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7.27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49，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6.46，公司动态市净率远高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盘，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7.27 万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49，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6.46，公司动态市净率远高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澜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